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83)

2010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 34.0% 至每股 8.78 港仙。
-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增長約 34.2% 至 1.72 億港元。
- 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 37.8% 至 12.40 億港元。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39,565	899,566
— 已終止業務		-	880,471
	3	<u>1,239,565</u>	<u>1,780,037</u>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130,093	83,128
其他收入		34,404	43,0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859	65,71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3,265	40,532
融資成本	4	<u>(69,946)</u>	<u>(63,572)</u>
除稅前溢利	5	240,675	168,882
稅項	6	<u>(48,435)</u>	<u>(27,229)</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92,240	141,653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9,824
期內溢利		<u>192,240</u>	<u>151,477</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171,992	128,151
非控股股東		<u>20,248</u>	<u>23,326</u>
		<u>192,240</u>	<u>151,47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8.78</u>	<u>6.55</u>
— 攤薄		<u>8.78</u>	<u>6.54</u>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8.78</u>	<u>6.57</u>
— 攤薄		<u>8.78</u>	<u>6.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4,728	4,077,210
租賃土地		222,208	216,759
無形資產		180,444	182,210
商譽		2,781,292	2,752,733
聯營公司權益		1,428,048	1,186,5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43,432	779,32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12,532	108,060
可供出售投資		169,143	168,853
遞延應收代價		243,736	283,325
		<u>10,205,563</u>	<u>9,755,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155	101,856
租賃土地		8,232	6,08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59,701	5,68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565,138	483,817
少數股東欠款		6,720	14,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5,143	963,861
		<u>2,064,089</u>	<u>1,575,4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1,339,943	1,318,905
欠少數股東款項		79,707	82,617
應付稅項		204,274	189,475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07,309	562,035
		<u>3,131,233</u>	<u>2,153,032</u>
流動負債淨值		<u>(1,067,144)</u>	<u>(577,6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38,419</u>	<u>9,177,385</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71,365	471,365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62,981	1,731,337
遞延稅項		90,035	86,560
		<u>2,024,381</u>	<u>2,289,262</u>
資產淨值		<u>7,114,038</u>	<u>6,888,1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6,379	195,836
儲備		6,452,168	6,237,75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648,547	6,433,5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5,491	454,535
整體股東權益		<u>7,114,038</u>	<u>6,888,1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 2000 年 11 月 16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 22 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集團亦曾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有關業務已於過往期間出售及終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10.67 億港元。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負債包括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 12 個月內償還 15.07 億港元的借款。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已取得 8.02 億港元及人民幣 3 億元(約 3.44 億港元)無抵押信用額，但未有動用。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公司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管網建設。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管網建設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於過往期間，集團已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集團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81,701</u>	<u>257,864</u>	<u>1,239,565</u>
分類業績	<u>73,204</u>	<u>98,926</u>	172,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4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0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8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3,265
融資成本			<u>(69,946)</u>
除稅前溢利			240,675
稅項			<u>(48,435)</u>
期內溢利			<u>192,240</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總計 –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 液化 石油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17,260</u>	<u>182,306</u>	<u>899,566</u>	<u>880,471</u>	<u>1,780,037</u>
分類業績	<u>60,598</u>	<u>62,575</u>	123,173	16,121	139,2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080	3,608	46,688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	458	4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045)	-	(40,0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714	-	65,71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532	559	41,091
融資成本			<u>(63,572)</u>	<u>(476)</u>	<u>(64,048)</u>
除稅前溢利			168,882	20,270	189,152
稅項			<u>(27,229)</u>	<u>(10,446)</u>	<u>(37,675)</u>
期內溢利			<u>141,653</u>	<u>9,824</u>	<u>151,477</u>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u>21,255</u>	14,391	-	421	<u>21,255</u>	14,812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u>683</u>	652	-	-	<u>683</u>	652
– 有擔保優先票據	<u>47,085</u>	<u>46,460</u>	<u>-</u>	<u>-</u>	<u>47,085</u>	<u>46,460</u>
	<u>69,023</u>	61,503	-	421	<u>69,023</u>	61,924
銀行費用	<u>923</u>	<u>2,069</u>	<u>-</u>	<u>55</u>	<u>923</u>	<u>2,124</u>
	<u>69,946</u>	<u>63,572</u>	<u>-</u>	<u>476</u>	<u>69,946</u>	<u>64,048</u>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3,365	2,539	-	1,559	3,365	4,098
租賃土地攤銷	4,083	2,819	-	940	4,083	3,759
已售存貨成本	869,135	610,989	-	762,421	869,135	1,373,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788	79,343	-	9,494	86,788	88,837
員工成本	128,598	111,049	-	63,846	128,598	174,895

6.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12.5% (2009:介乎7.5%至12.5%)。本期間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71,992</u>	<u>128,151</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股份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9,574	1,957,556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66</u>	<u>2,72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59,840</u>	<u>1,960,2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71,992</u>	<u>128,666</u>

已採用上文所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如下：

	港仙
基本	<u>(0.02)</u>
攤薄	<u>(0.02)</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u>(515)</u>

已採用上文所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34,292	98,101
遞延應收代價	38,916	39,321
預付款	158,825	128,45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33,105	90,5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	127,378
	<u>565,138</u>	<u>483,817</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一名前任董事於該結欠款項之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23,555	90,784
91至180日	2,279	1,504
181至360日	8,458	5,813
	<u>134,292</u>	<u>98,101</u>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46,230	214,669
預收款項	653,353	560,695
應付代價	78,679	198,4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	127,3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1,257	217,0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424	585
	<u>1,339,943</u>	<u>1,318,905</u>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款項。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69,473	117,864
91至180日	11,635	33,394
181至360日	44,757	35,830
360日以上	20,365	27,581
	<u>246,230</u>	<u>214,6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為12.4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8%，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增長約56.5%至1.30億港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管網建設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及加強控制公司開支。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4.2%，達1.72億港元。

營業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營業額達12.4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4%，減少原因是由於集團於2009年6月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營業額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此業務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和管道燃氣。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6.9%至9.82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79.2%，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顯著上升。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

集團之管道燃氣管網建設業務主要包括發展及保養管道燃氣設施和網絡，將管道燃氣接駁至用戶，從而收取接駁費用，期內新接駁客戶數目約為71,600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約為2.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4%，佔集團總營業額20.8%。

新項目發展

新項目投入營運

期內，集團於去年下半年和今年初所簽訂的山東省濰坊市臨朐縣及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的新投資項目，已開始投入運作。集團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遼寧省大連旅順經濟開發區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6月初，設立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1,500萬美元，經營區域為大連旅順經濟開發區，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100%股權。

大連市旅順口區為國家級戰略發展地區，海陸交通便利。該經濟開發區船舶製造和裝備製造工業發達，燃氣市場前景一片光明。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臨桂新區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7月，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臨桂新區管道燃氣項目95%股權。該公司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

桂林市為國內外著名旅遊城市，素有「桂林山水甲天下」之美譽，為廣西繼南寧、柳州之後的第三大城市。臨桂新區作為桂林未來的發展重點，將憑藉現有的經濟基礎和區域優勢，順應市區工商業轉移趨勢，發展潛力巨大。本項目為集團在廣西境內的首個項目，對集團下一步在廣西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具有戰略意義。

向中華煤氣收購六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公司於2010年3月17日與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該買賣協議(「該協議」)並於同日發佈公告。根據該協議，公司同意向中華煤氣(中國)購入其持有之目標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承讓目標公司尚欠中華煤氣(中國)及其聯繫人之所有未償貸款及債務。該協議及相關交易和清洗豁免，已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公司於2010年7月15日通過與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補充協議並於同日發佈公告，將部分尚未完成之重組事項列作成交後責任，據此，收購交易已於2010年7月15日落實完成。

公司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4.85億對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藉以支付收購交易對價。對價股份佔公司簽訂該協議時已發行股本約24.76%，及佔公司於交易完成日(2010年7月15日)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81%。

收購事項完成後，集團通過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遼寧及浙江省六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公司介乎40%至100%不等的股權：

項目公司名稱	股權
浙江省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6%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8.85%
遼寧省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

遼寧、浙江兩省位處東北及華東沿岸的策略據點，毗鄰港華燃氣目前擁有相當業務的吉林、山東、安徽等省份。集團深信此次收購交易有助提升其財務實力和現金流，而且收購交易以增發股份作為對價，有助擴大港華燃氣的規模之餘，亦無須為交易額外籌集現金融資。同時，中華煤氣增持股權後會帶來莫大裨益，讓集團能掌握中華煤氣在中國管道燃氣業務廣受認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得以爭取中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此外，集團將能繼續以中華煤氣豐厚的財務資源為後盾，繼續在企業以至區域管理層面上受惠於中華煤氣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支援。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用額，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4.42億港元，其中11.12億港元為2011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而4.71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除有擔保優先票據及3.52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為定息外，其它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有利集團發展，除了為集團提供穩健財務資源外，並可穩定利息成本。集團於本期末之資金流動比率為0.7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0.1%。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0年6月30日，除了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抵押部分附屬公司之股份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僱用14,723名僱員，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3.3%，主要是由於收購新項目增加員工所致。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賞。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集團積極透過不同方式惠澤社群。

2010年4月14日，青海玉樹發生7.1級強烈地震。災情牽動著中華煤氣、本集團及雙方旗下80餘家公司約2萬多名員工的心，大家積極籌款賑災，用實際行動支援抗震救災工作。地震發生後不久，在各地港華義工的熱心協助下，救災物資迅速送達西寧市集匯點，再轉送玉樹災區，以解當地災民燃眉之急。

端午節前夕，集團聯同旗下公司，在全國各地共同開展「港華萬粽同心為公益」活動。港華義工與當地學生、社區義工、福利院長者等共同包裹「愛心粽」，並將愛心粽送到獨居長者及有需要的人手上，與他們共度端午佳節。在活動中所選的包粽食材全部採用低脂肪、低熱量的健康食材，在宣揚傳統裹粽文化的同時，亦積極推廣低碳生活理念。

在保護環境方面，集團與母公司一起全方位推廣低碳生活，為環保出力。我們推行了多個環保計劃，例如開展辦公室減碳計劃，從公司及員工開始實踐低碳環保生活。此外，集團舉辦減碳項目計劃，鼓勵各屬下公司推行優秀及具創意的減碳項目，推動全體員工發揮創意，並持續有效的共同實踐集團對環保的承諾。

展望

在 2010 年上半年，西氣東輸二線和川氣東送工程陸續投產，沿線各地氣源緊張的局面得到有效緩解。預期未來幾年，隨著中亞天然氣供應量陸續增加、國內天然氣產量增長和進口液化天然氣增多，以及中緬天然氣管道建成投產，中國天然氣供應能力將持續增強，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前景一片光明。

在此背景下，天然氣行業亦在發生變革。集團將把握商機，積極進取，應對行業變革，以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採取措施改善天然氣季節供需矛盾

2009 年 11 月，中國廣泛地區出現天然氣供應量不足情況。預計未來兩年，冬季用氣高峰期間中國局部地區仍可能出現供氣緊張局面。為緩解此種局面，國家主管部門對包括上中下游的企業，均有要求建設儲氣調峰設施。

集團下屬企業將及時適量建設小型液化天然氣儲庫，同時將會做好市場發展規劃工作，減低季節供需矛盾。

建立科學系統的天然氣行業監管制度

國家行業主管部門目前正在制定天然氣中游環節及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未來兩年，是中國建立天然氣行業監管制度的重要階段。

集團將充分發揮行業領袖的作用，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提出建議，並將密切關注行業政策變化，及時調整集團管理策略。

逐步與國際接軌的天然氣價格

2010 年 6 月，國產陸上天然氣出廠價格全面上調。種種跡象表明，未來兩年的天然氣供應價格還可能有多次調整。過去天然氣對比替代能源擁有的絕對比價優勢會有所改變，但這種改變並不會根本性扭轉天然氣這種清潔高效能源相比其他能源的比價優勢。

為應對此種局面，集團已加快建立區域管理機構。區域機構不僅能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氣源供應商的溝通，使區域企業更有效應對頻繁的價格調整，在制定適合當地各類市場的發展策略時，也會發揮正面的協同作用。

「十二五」規劃將大力發展天然氣

目前，中國正在編製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穩定、清潔、可靠的能源安全保障是「十二五」能源工作的基本要求。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將加大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利用規模。國家能源局預計到「十二五」末期，天然氣消費總量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將從目前的3.9%倍增至8.3%。

一直以來，政府有關部門以及廣大用戶對集團在提高客戶服務水準、確保城市管網供氣安全方面的能力，有著良好印象。中國要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集團的競爭優勢將可不斷增強。集團將積極把握這一機遇，竭盡所能，在「十二五」期間乘勢加快發展，壯大企業規模，提高企業效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0年8月11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0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羅蕙芬

歐亞平

鄧銳民（歐亞平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